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7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1日北醫校秘字第1131210059號令修正，全文16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相關研究，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審作業)

申審作業及流程如下：

- 一、申請資格：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且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者。
- 二、執行期限：以一年為期程。
- 三、申請時間：每年依公告時間辦理，詳細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之公告為主。
- 四、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填具計畫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五、審查作業：由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評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計畫審核與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教務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九名組成；評審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核予補助經費。

第三條 (審查原則)

計畫之審查依下列標準行之：

- 一、符合本校發展需求。
- 二、教學現場問題意識。
- 三、創新教學策略。
- 四、教學研究規劃與執行內容。
- 五、研究結果之普遍適用性。
- 六、是否依據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意見進行回覆及修正計畫書。

第四條 (補助金額)

每年申請案依當年度預算分配，每案以補助七萬五千元為原則；補助經費僅限於與計畫相關之業務費，並依核定明細為核銷準則。

第五條 (權利義務)

獲補助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由本處公開刊登於網站，並於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
- 二、獲補助之計畫應精進內容後，於獲補助次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列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